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9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葉美伶

被告 黃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9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,27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1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921元（含本金151,277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馬正道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6 第一審裁判費 2,280元

17 合 計 2,280元